

广西瑞威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靖西市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设备采购项目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0-G1-250585-gxrw**

采购单位：靖西市卫生健康局

代理机构：广西瑞威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5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靖西市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设备采购项目（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瑞威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城西路东合（七）组综合楼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0-G1-250585-gxrw

项目名称：靖西市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设备采购项目（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JXZC2020-G1-01485

预算金额（人民币）：1标段（办公类）：63.2175万元；2标段（基础不锈钢类）：42.275万元；3标段（消毒类）：80.5万元；4标段（检查类）：80万元；5标段（治疗类）：144.5万元；6标段（监护类）：100万元；7标段（急救类）：242.5万元；8标段（放射类）：1178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标段（办公类）：63.2175万元；2标段（基础不锈钢类）：42.275万元；3标段（消毒类）：80.5万元；4标段（检查类）：80万元；5标段（治疗类）：144.5万元；6标段（监护类）：100万元；7标段（急救类）：242.5万元；8标段（放射类）：1178万元；

采购需求：靖西市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采购办公设备、基础（不锈钢类）、消毒、检查、治疗、监护、急救、放射类等，具体内容和数量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3、必须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的供应商（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1标段、2标段不作要求）。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0日止（工作日正常上班时间）。

2、地点：在广西瑞威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城区西路东合（七）组综合楼二楼获取招标文件。

3、方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身份证原件前来报名，报名时须提交如下资料：（1）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时间）；（2）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注册登记证等；如营业执照未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3）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备案凭证（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8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1标段、2标段不作要求）；（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5）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以上所有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否则不予受理。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4、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12月07日09时00分；

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靖西市幸福广场政务大厅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3、4标段：壹万元整（¥10000.00）；2标段：陆仟元整（¥6000.00）；5、6标段：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7标段：叁万元整（¥30000.00）；8标段：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投标保证金必须足额交纳。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保证金专户

银行账号：2110 6045 2921 9521 07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

缴纳时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

3、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靖西市人民政府网。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5、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附上“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各交易活动参与者承诺书”，凭承诺书递交投标文件。疫情区过来人员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严防新冠肺炎疫情输入传播扩散的紧急通知》同时提供相关健康证明递交投标文件。

6、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全部标段就行投标，但只能中1个标段，评标按1标段→2标段→3标段→4标段→5标段→6标段→7标段→8标段进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靖西市卫生健康局

地 址：靖西市德爱新区民族高中大门对面

联系人：刘少锋

联系电话：0776-6231963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瑞威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城西路东合（七）组综合楼二楼

联系人：陆仕 联系电话：0776-8889588/1347164710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仕 联系电话：0776-8889588/13471647100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靖西市财政局

电话：0776-6231753

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6-6150686

靖西市纪委监委

电话：0776-6229906

广西瑞威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采购需求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技术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技术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采购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有其他品牌型号、技术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响应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4、打▲项为重要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为一般参数。不带“▲”的一般参数：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3项（含）以上的，投标无效。

5、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结果审核确认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不响应招标要求或没有百分之百满足，或者不带“▲”的一般参数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3项（含）以上的、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本次采购将依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8、本项目货物整机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9、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带“■”设备为本项目核心设备，提供相同核心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1 标段：办公类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及有关要求
1	计算机	75 台	▲要求：国产自有品牌 1. 机型：商用台式机 2. CPU：CPU 主频$\geq$i5 9400 主频$\geq$2.9GHz 六核 9M 缓存； 3. 主板：Intel H310 系列及以上芯片组； ▲4. 扩展要求：$\geq$1 个 PCI-E*16，$\geq$2 个 PCI-E*1，$\geq$1 个 PCI，$\geq$2* DDR4 内存插槽，$\geq$1 个 M.2 NVMe 2280，$\geq$1 个 24 针 LPT 打印扩展，$\geq$4 个 SATA3.0； 5. 内存：$\geq$8G DDR4 2400； 6. 显卡：集成； 7. 光驱：可后期扩展； 8. 声卡：集成，支持 5.1 声道； 9. 硬盘：$\geq$1TB 7200 转机械硬盘； 10. 网卡：10/100/1000M 以太网卡； ▲11. 显示器：同品牌$\geq$23.8 寸 LED 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VGA+HDMI+AUDIO OUT 接口 12. 键盘鼠标：同品牌原厂 USB 键盘、USB 光电鼠标 13. 电源：$\leq$200W 节能电源 ▲14. 机箱：标准 MATX 机箱，机箱不大于 15L，可立可卧，须带立式支架和硬盘防震功能； ▲15. 接口：USB 接口$\geq$7 个（前置$\geq$3 个 USB；总 USB3.0$\geq$4 个）、前置 SD 读卡器*1+TF 读卡器*1/耳机*1/麦克风*1；主板自带 COM*1+VGA*1+DP*1+HDMI*1 接口（非转接）。 ▲16. 为保证主机安全运行，主机自带检测工具，包含：CPU 温度、CPU 内核电压、VBAT、内存电压检测、RTC 报警恢复功能； ▲17. 售后：提供三年整机免费保修，三年整机上门服务，提供 400/800 服务电话，7*24*2 小时响应服务，要求智能叫修上门服务，可时时跟踪维修进度，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18. 产品必须是合法渠道来源（提供厂家认定参数并盖章，交货时提供原件） ▲19. 所投产品（包含显示器）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 3C 产品，所投产品（包括显

			示器) 符合节能认证。
2	打 印 机	75 台	产品类型: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涵盖功能 打印/复印/扫描 最大处理幅面 A4 耗材类型 鼓粉分离 耗材容量 碳粉: TK-1128: 1200 页, TK-1123: 3000 页(随机 1000 页); 感光鼓: 100000 页 预热时间 23 秒 双面功能 自动 网络功能 支持有线网络打印 打印功能 黑白打印速度 25ppm 打印分辨率 600×600dpi (最大 1200dpi) 首页打印时间 7.5 秒 打印语言 基于主机的打印语言 打印字体 1 种位图字体 月打印负荷 大致 2 万页 复印功能 复印速度 25cpm 复印分辨率 600×600dpi 首页复印时间 11 秒 连续复印 1-99 页 证卡复印 一键身份证复印 缩放范围 25-400% (最小调整量为 1%) 扫描功能 扫描控制器 标准配置 扫描类型 平板式 扫描速度 18ppm 光学分辨率 600dpi, 400dpi, 300dpi, 200dpi 扫描格式 BMP, TIFF, JPG, PNG, PDF 介质规格 介质尺寸 A4, 16K, Folio, Oficio2, Letter, legal, 自定义纸张尺寸 70×148mm-215.9×356mm

			介质重量 60-220g/m ² 供纸盒容量 标配：250 页，手动纸盘：1 页 输出容量 标配：150 页（面朝下） 自动供纸器 支持，可进纸 40 页 打印功能 黑白打印速度 25ppm
3	办公桌椅	100 套	桌 规格尺寸：1200×600×750mm 产品材质：环保密度板 颜色：胡桃色 特点：五金导轨、大容量储物抽屉、抽屉三连锁、穿线孔 椅 产品尺寸：450×430×870mm 颜色：胡桃色 材质：全实木 特点：环保喷漆、凳面光滑细腻、圆弧凳角
核心产品			计算机
质量标准			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按国家或国际有关质量标准制造，且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的货物；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并符合制造国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规格及参数要求”。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采购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当出现知识产权或者经营权侵权行为时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1. 中标人代表必须参与及协助采购人现场拆封、安装、调试，验货时严格按照本次招标参数进行验货。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中标人必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 2. 中标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为确保采购人系统的安全性及稳定性以及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中标产品验收时进行现场测试，满足要求后方可进行验收。若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非正规正版产品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其合同无效，采购人除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有关政府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货物必须能够提供厂家（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果是代理公司授权给投标人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给代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代理公司才能给投标人的授权】保证货物正品及售后服务，否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中标人主要货物运抵安装地点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该设备的供货证明原件、详细的装箱单、质量合格证、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按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投标资料不能弄虚作假，如实投标:如有必要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验收，如果有弄虚作假，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注：不接受整机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商务要求： 1. 本项目按总价包干，供应商报价中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项目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配合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及其他所有成本及合同包含的应有环保、风险费、责任等费用。 2. 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供应商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供应商应配置相应的技术人员，随时提供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供应商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3. 保修期：整机保修 1 年。 4. 售后服务：（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2）质保期内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免费定期上门保养等；（3）保证维修人员 24 小时服务，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不超过 2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4）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同时保证长期供应投标设备的备品备件；（5）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 5. 维护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6.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标段：基础不锈钢类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及有关要求
1	ABS 单病床	50 张	1、规格： 2080×970×500mm 2、功能：背部升降 0~85°，腿部升降 0~45°，床头尾板可拆。 3、材质及要求：床架、床板碳钢制造，并经二度磷化镀锌后静电抗菌粉体喷涂，ABS 强化床头尾板，床面采用条板滚压成型，条板面有两条加强筋，增加强度耐用，铝合金护栏、前后侧伏，使用安全、便捷、牢固、不夹手、不积灰尘，手摇系统具有空转限位结构装置，延长手摇系统使用年限。 4、标准配置：ABS 床头尾板 1 对，手摇安全限位摇杆 1 支，4 个防滑脚套，输液架插孔 4 个，输液杆 1 支，铝合金护栏 1 付，引流挂钩 2 个，病号插卡 1 个，杂物架 1 个，5 寸双刹静音轮 4 个，ABS 床头柜 1 个，单摇床垫 1 张。
2	不 锈 钢 诊 查床	50 张	1、规格：1880×630×700mm 2、材质：优质不锈钢材料 3、床框选用 50×25×1.2 矩管制作，牢固，结实，床面由加厚平整的夹板和优质环保人造革及海绵包装而成。 4、床脚采用 38×38×1.2 不锈钢方管焊接，并配有防滑脚套。
3	不 锈 钢 四 小 轮 平 车	25 辆	1、规格：1880×550×800mm 2、功能：平车四轮万向带刹，车担架，面为分体结构。 3、材质及要求：采用优质不锈钢制造。 4、标准配置：四个 5 寸万向刹车轮，护栏 1 付，输液杆 1 条。
4	不 锈 钢 护 理 车	25 台	1、规格：980×480×900mm 2、材质：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 3、配置：四个万向对刹轮
5	不 锈 钢 双 层 仪 器	25 台	1、规格：500×400×750mm 2、材质：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 3、配置：四个万向对刹轮
6	不 锈 钢 治 疗 车	50 台	1、规格： 740×450×800mm， 2、材质：优质不锈钢 3、配置：万向对刹脚轮 4 个
7	不 锈 钢 输	25 台	1、规格：720×450×850/1500mm 2、材质：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

	液车		3、配置：四个万向对刹轮
8	不 锈 钢 抢 救 车	25 台	1、规格：640×400×930mm 2、功能：上面门内有分格布袋，中间部分有两个抽屉，下面为对开门。 3、配置：输液杆 1 支，抽板 1 块，带推手，对刹静音包轮。
9	不 锈 钢 污 物 车	25 台	1、规格：800×600×850mm 2、材质：优质不锈钢 3、配置：对刹静音包轮，一个配套加厚防水塑料布袋
10	氧 气 瓶	50 个	材质：钢制无缝气瓶 气瓶总高：±1400mm（40L） 气瓶总重：±43-45KG 公称压力：15Mpa 水压实验压力：22.5 Mpa 气密试验压力：15 Mpa 充装介质：永久性气体、高压液化气体 公称容积：40L 主体材料：37Mn 使用温度环境：-20-60 度 设计厚度：5.0mm 配：氧气瓶推车 1 台、氧气流量表 1 个
核心产品		ABS 单病床	
质量标准		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按国家或国际有关质量标准制造，且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的货物； 零部件、 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并符合制造国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规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 安全、 技术规格、 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规格及参数要求”。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采购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 专利权、 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 当出现知识产权或者经营权侵权行为时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1. 中标人代表必须参与及协助采购人现场拆封、 安装、 调试， 验货时严格按照本次招标参数进行验货。 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 中标人必须提供具备与原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 2. 中标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 为确保采购人系统的安全性及稳定性以及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 中标产品验收时进行现场测试， 满足要求后方可进行验收。 若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非正规正版产品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 其合同无效， 采购人除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外， 还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有关政府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货物必须能够提供厂家（或授权代理商） 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 【如果是代理公司授权给投标人的， 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给代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 代理公司才能给投标人的授权】 保证货物正品及售后服务， 否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中标人主要货物运抵安装地点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该设备的供货证明原件、 详细的装箱单、 质量合格证、 操作手册、 使用指南、 维修指南、 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 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 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按违约处理， 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投标资料不能弄虚作假， 如实投标:如有必要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验收， 如果有弄虚作假， 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商务要求: 1. 本项目按总价包干， 供应商报价中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 备品备件、 材料、 消耗品、 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 ， 项目调试、 检测、 试验及验收、 配合服务费、 售后服务、 税金、 利润等及其他所有成本及合同包含的应有环保、 风险费、 责任等费用。 2. 备件、 技术及维修服务， 培训要求及其它： 供应商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 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 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 供应商应配置相应的技术人员， 随时提供验货、 安装、 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供应商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3. 保修期： 整机保修 1 年。 4. 售后服务： （1） 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 （2） 质保期内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免费定期上门保养等； （3） 保证维修人员 24 小时服务， 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 维修人员 30 分钟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一般故障不超过 2 小时修复， 重大故障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 （4） 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同时保证长期供应投标设备的备品备件； （5） 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 5. 维护响应时间： 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6.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标段：消毒类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及有关要求
1	医用空气消毒机	50 台	1. 适用房间体积：$\leq 150\text{m}^3$ 2. 电源：交流 $220\text{V} \pm 22\text{V}$ 3. 电源频率：$50\text{HZ} \pm 1\text{HZ}$ 4. 输入功率：$\leq 105\text{W}$ 5. 外形尺寸：$138 \times 54 \times 30\text{cm}$ 6. 操作方式：人机同在、循环消毒、程序控制。 7. 外表面应平整光洁，无锋棱、毛刺、裂纹等缺陷。喷塑件光亮，色泽均匀，无脱落、流挂、划痕现象。塑料件光洁、无开裂、变形现象。文字标志应清晰准确，各控制键应灵敏可靠。 8. 消毒器无线遥控器应能对开/关机、时间调节、风速调节进行控制，其无线遥控距离应不小于 5M。 9. 定时选择：遥控器定时键可设置 1-24 小时步进量，按用户需要选择消毒时间。 10. 电源开关能清楚地识别通断，并用文字或数字表示。电源开关用“1”表示开，用“0”表示关。定时开关应有数字时间表示。 11. 循环消毒风量：$\geq 1200\text{m}^3/\text{h}$ 12. 消毒器工作的噪声$\leq 50\text{db (A)}$ 13. ▲等离子电场电子密度 $3.3 \times 10^{17} - 2.6 \times 10^{18} \text{ m}^{-3}$，负离子量$\geq 3 \times 10^7$ 个/m^3。 14. 在空气消毒效果试验中，对白色葡萄球菌（8032 株）的杀灭率$\geq 99.99\%$，或对自然菌的消亡率$\geq 90\%$的消毒时间不超过 2h 者为合格。 15. 消毒时空气中的臭氧量$\leq 0.1\text{mg}/\text{m}^3$。 16. 类型：立柜式，适用环境：动态环境及静态环境 17. 等离子发生器寿命≥ 25000 小时。 18. 有程控定时功能，可以预先设置好消毒器的开、关机时间。 19. 有过滤网清洗提醒功能。 20. 有电机故障自动报警功能。 21. 有触摸式手动开机功能。 22. ▲当等离子体电场不工作时或集尘模块尘满，影响工作效率时，具有自动报警功能。

			23. ▲显示屏采用 LED 点阵背显功能，使亚克力面板和显示屏融为一体，应用多种图标变化，更能体现科技含量。 24. ▲本机采用三挡风速：低、中、高。 25. ▲外壳采用冷轧板喷塑而成，使用更安全放心。 26. ▲本机采用冷触媒过滤网，能更有效的去除甲醛、氨气、苯类、TVOC、硫化氢等多种有害气体。
2	紫 外 线 灯 车	100 台	一、用途：本产品适用于各医疗卫生、制药、食品工业和生物研究等单位、作为空气与物体表面消毒。 二、主要参数 1、正常工作条件 电源电压：220V +22V 50Hz ± 1Hz 环境温度：5~40C 相对湿度：80% 2、紫外线灯管功率：30Wx2； 3、辐射紫外线波长：253.7nm 4、紫外线辐射度：≥100uW/cm² (距灯管中心 1 米处) 5、定时范围：0-120 分钟，最大定时误差≤15 分钟 6、灯臂长度：920mm ± 2mm, 灯臂调节角度：0~1500 7、熔断器规格：FUSE 8、配 2 根 30W 紫外线灯管。
核心产品			医用空气消毒机
质量标准			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按国家或国际有关质量标准制造，且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的货物； 零部件、 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并符合制造国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规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 安全、 技术规格、 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规格及参数要求”。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采购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 专利权、 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 当出现知识产权或者经营权侵权行为时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1. 中标人代表必须参与及协助采购人现场拆封、 安装、 调试， 验货时严格按照本

	次招标参数进行验货。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中标人必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 2. 中标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为确保采购人系统的安全性及稳定性以及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中标产品验收时进行现场测试，满足要求后方可进行验收。若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非正规正版产品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其合同无效，采购人除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有关政府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货物必须能够提供厂家（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果是代理公司授权给投标人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给代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代理公司才能给投标人的授权】保证货物正品及售后服务，否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中标人主要货物运抵安装地点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该设备的供货证明原件、详细的装箱单、质量合格证、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按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投标资料不能弄虚作假，如实投标:如有必要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验收，如果有弄虚作假，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商务要求: 1. 本项目按总价包干，供应商报价中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项目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配合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及其他所有成本及合同包含的应有环保、风险费、责任等费用。 2. 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供应商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供应商应配置相应的技术人员，随时提供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供应商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3. 保修期：整机保修 1 年。 4. 售后服务：（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2）质保期内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免费定期上门保养等；（3）保证维修人员 24 小时服务，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不超过 2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4）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同时保证长期供应投标设备的备品备件；（5）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 5. 维护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6.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标段：检查类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及有关要求
1	肺功能仪	25 台	一、产品功能参数 1.检测显示参数包含：FVC、FEV1、FEV3、FEV6、FEV1/FVC、FEV1/FVC、PEF、FEF25、FEF50、FEF75、MMEF、Vexp、FET、MEP、VC、VT、IRV、ERV、IC、MVV 等呼气指标，PIF、FIVC、MIP 等吸气指标； 2.可进行支气管舒张试验； 3.可进行最大分钟通气量 MVV 评测； 4.▲可进行呼吸肌力评估； 5.可检测呼气、吸气指标，检测时可分别显示流量容积曲线、时间容积曲线以辅助质控；具中国人预计值和三甲医院主流肺功能仪检测通用的 standard 预计值； 6.便携式设计，可支持 Android 端平板电脑，智能电视，智能手机等屏幕扩展使用，方便床旁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适用于在社区筛查或现场流调以及主管数据管理等工作开展； 7.具备交叉感染防控的恰当措施，例如拆卸、清洗、消毒传感器，或使用一次性传感器或呼吸过滤器； 8.支持报告打印。 9.可连接平板电脑使用，支持身份证扫描功能；平板电脑可安装肺功能软件，实现平板和设备交互操作，支持无线连接肺功能仪主机。 10.产品检测原理：采用压差检测技术原理。 二、产品质控功能 1.3 升定标桶符合质量标准，仪器支持容量定标、三流速线性验证； 2.支持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大气压）输入并进行 BTPS 修正功能； 3.▲产品检测具自动质控提醒功能（语音倒计时过程提醒及保存前智能识别预警），系统软件可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定标日志查看追溯。 三、产品数据传输 1.支持无线数据互联功能； 2.支持与平板电脑，智能电视，智能手机端联机工作。 四、软件功能 1.检测模块 1：肺通气功能检查（FVC，SVC，MVV）、支气管舒张试验等；分别实时显示流量容积（F-V）曲线，时间容积（V-T）曲线等；

		2.▲检测模块 2：针对配合程度差无法完成用力肺活量检测的受试者，提供分段式呼气检测和吸气检测以提高配合程度； 3.评估模块：可对呼吸肌肌力进行评估，并提供呼吸肌力评估报告； 4.质控管理模块：容量定标、线性验证，并形成质控报告；系统智能推荐或手动选择符合 ATS/ERS 指南要求的曲线； 5.肺功能检查对象信息收集及管理模块：可录入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危险因素、职业信息，身体测量结果、及定期的慢阻肺高危人群及患者的随访管理等信息； 6.▲可拓展身份证和医保卡信息自动采集模块：可通过身份证读卡器与肺功能检测设备联动实现智能身份信息采集，提升基层肺功能检测所需的个人信息采集效率； 7.随访问卷模块：CAT、mMRC、哮喘管理，慢阻肺急性加重次数等问卷配置； 8.报告生成及打印模块：支持多种报告模板，包括肺通气功能检查、支气管舒张试验，呼吸肌肌力评估、最大分钟通气量检测（MVV）； 9.▲肺年龄提醒：提供检测后检测设备端实时肺年龄查看及手机端肺年龄查看； 10.自动统计模块：软件平台可自动统计分析检测结果及报告导出； 11.数据通讯模块：支持对接医院 HIS 系统；支持多中心及分级诊疗工作模式等功能； 12.账号管理及设置模块：账号及密码管理，账户基本信息配置，版本升级、设备管理、预计值选择、数据同步、多账号权限管理等。 13.产品内嵌入患教视频，便于受试者观看学习，以提高肺功能检查的配合程度。 五、云端数据平台功能 1.项目管理功能：包括医院基础信息，汇总信息，随访内容设置等； 2.质控管理功能：设备质控定标报告，设备质控情况检查追溯； 3.肺功能检查对象信息管理：调查对象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身份证号、区域、联系电话、门诊号/住院号、危险因素、身体测量、慢阻肺高危人群及患者的随访管理等； 4.肺功能报告管理模块：肺功能报告汇总；肺功能质控等级；在线查看肺功能报告详情；可远程管理分析肺功能报告；实时查看及动态展示肺功能参数、动态曲线； 5.可拓展分级转诊模块：可进行患者肺功能分析，可扩展上下级转诊，实现上下级医疗机构对患者的双向管理级上下联动； 6.支持医生账号关联检测患者账号，患者可进行居家肺功能检测及康复锻炼，医生进行远程康复状况跟踪，动态查看患者康复参数指标曲线及肺功能变化情况； 7.数据导出功能：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数据导出；包括检查对象基础信息、肺功能报告数据、随访数据等； 8.数据共享：支持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和肺功能检查、诊断等相关数据和信息可传输
--	--	--

		共享至医院信息系统和体检系统平台等； 9.安全性要求：保护调查对象隐私，保证信息平台 and 所收集信息的安全性； 10.▲大数据统计平台：具备基层医院肺功能检查数据以大数据图表进行汇总实时上传至市级/省级呼吸大数据云平台，主要数据有：总筛查人数、肺功能异常率、肺功能疾病类型及占百分比；总调研人数，质控分析、哮喘控制情况、急性加重次数/人数、症状分布、发病年龄及男女比例等内容。 11.具备可定制扩展功能。 六、团队服务支持能力 1.在各地建有成熟技术支持团队； 2.团队具备实施肺功能检查能力培训的经验； 3.具备完整的产品使用 PPT、视频等培训素材； 4.产品团队具备肺功能仪质控校准设备，可根据要求提供必要的质控校准检测服务； 七、产品清单 1.符合标准的 3 升定标桶一个； 2.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一台（包括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扩展软件和云端数据平台等）； 3.品牌平板电脑一台，10.1 英寸。 4.培训用耗材适量。
	质量标准	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按国家或国际有关质量标准制造，且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的货物； 零部件、 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并符合制造国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规格及参数要求”。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采购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 专利权、 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 当出现知识产权或者经营权侵权行为时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1. 中标人代表必须参与及协助采购人现场拆封、 安装、 调试， 验货时严格按照本次招标参数进行验货。 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 中标人必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 2. 中标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 为确保采购人系统的安全性及稳定性以及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 中标产品验收时进行现场测试， 满足要求后方能进行验收。 若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

	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非正规正版产品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其合同无效，采购人除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有关政府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货物必须能够提供厂家（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果是代理公司授权给投标人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给代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代理公司才能给投标人的授权】保证货物正品及售后服务，否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中标人主要货物运抵安装地点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该设备的供货证明原件、详细的装箱单、质量合格证、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按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投标资料不能弄虚作假，如实投标：如有必要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验收，如果有弄虚作假，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商务要求： 1. 本项目按总价包干，供应商报价中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项目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配合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及其他所有成本及合同包含的应有环保、风险费、责任等费用。 2. 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供应商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供应商应配置相应的技术人员，随时提供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供应商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3. 保修期：整机保修 1 年。 4. 售后服务：（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2）质保期内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免费定期上门保养等；（3）保证维修人员 24 小时服务，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不超过 2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4）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同时保证长期供应投标设备的备品备件；（5）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 5. 维护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6.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标段：治疗类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及有关要求
1	输液泵、注射泵	25 套	一、输液泵技术参数 ▲1、标定功能：一键标定技术，输液器可通过输液泵直接标定，使用任何品牌输液器 2、使用输液器范围：带有输液管路压力自动检测调整技术，可使用各中品牌输液管路。 ▲3、标配专利技术的药滴检测夹，能检测各种品牌和类型的输液器墨菲氏管中的药液，且不受太阳直射的干扰，不会夹瘪墨菲氏管，保证输液精度 4、流速范围：1.0-1200ml/h 或 1-400 滴/分钟 递增：0.1ml/h(速率为 1.0-99.9ml/h 时) 1ml/h(速率为 100-1200ml/h 时) 1 滴/分钟 5、自动计算功能：预置输血量及时间后，自动计算出输液速率 6、流速精确度：±5%（符合 EN/IEC60601-2-24 标准） 7、容量范围：0.0-9999ml，1ml 递增 8、Bulus 速度：1-1200.0ml/h，增量 0.1ml/h（速度 1-100ml/h 时），增量 1ml/h（速度 100-1200ml/h 时） 9、KVO 速率：1ml/h(流速≤10ml/h 时)；3ml/h(流速>10ml/h 时) 10、可设置时间范围为 1.0min-1999min，1min 递增 11、多种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容积模式 ▲12、开机时可自动记录上次使用模式，减少工作量 13、压力模式：3 档预设可调，低档≤60kPa 中档≤100kPa 高档≤150kPa 14、气泡传感器灵敏度：50ul ▲15、有在线滴定功能，注射过程中可直接改变流速，满足更多临床需求 ▲16、有止液夹以及自流报警系统，更好防止自流及回流现象 17、输注控制：阻塞压力预警，输注结束报警，气泡报警，流速异常报警，空瓶报警（含声、光及明确的闪动符号报警：并具有分级报警灯光颜色提示） ▲18、采用智能电池充电自动中断保护，充满电后可连续运行 8 小时以上。 19、采用双 CPU 处理器数据传输快，更好确保输注精度 ▲20、设备运行后可自动锁屏，避免误操作，更好保证输注安全 21、本设备可以存储 5000 条注射、报警等历史记录，方便数据管理 22、电压/电源： 1) 交流电：220V, 50HZ； 2) 外接低压电源：12V-15V 救护车直流电； 23、电池：11.1Vdc，2000mAh，锂离子电池，关机充电<10h, 开机充电<14h。

		24、防水：IP×4 ▲25、电器安全： 1) 防漏电流：CF 类 2) 防电击：I 类 26、尺寸/重量：约（长/宽/高）230 X 125 X 125 mm / 约 2kg 27、屏幕：LCD 高分辨率彩色屏幕，背光可调节。 注射泵技术参数 ▲1、标定功能：一键标定技术，注射器可通过注射泵直接标定，使用任意品牌注射器 ▲2、注射器使用范围：可使用、识别 5, 10, 20/30, 50/60ml 注射器规格 3、注射器位置控制：注射器针筒夹检查，凸缘插入检测，活塞探测。 3、流速范围：0.1-1800 ml/h 且 50ml/60ml:0.1-1800ml/h；30ml:0.1-1200ml/h 20ml:0.1-800ml/h；10ml:0.1-400ml/h；5ml:0.1ml-200ml/h，增量为 1ml/h 或 0.1ml/h 4、精确度：±3%，±2%注射精度，±1%机械精度（符合 EN/EC60601-2-24 标准） 5、容量范围：0.0-1999.9ml，0.1ml 递增 6、多种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剂量模式 7、可设置时间范围为 1.0min-1999min，1min 递增 8、剂量模式下药量 0.1-999.9mg, 0.1mg 递增。有两种剂量单位 0.00-99.99ug/kg/min, 0.01 递增 0.00-99.99mg/kg/h, 0.01 递增，病人体重 0.1-300.0kg, 0.1kg 递增 9、快推速度为 50ml:0.1-1800ml/h；30ml:0.1-1200ml/h；20ml:0.1-800ml/h； 10ml:0.1-400ml/h，5ml:0.1ml-200ml/h，以 0.1ml/h 递增 ▲10、可显示药液残留量，方便临床观察 ▲11、有在线滴定功能，注射过程中可直接改变流速，满足更多临床需求 12、KVO: 1.0ml/h 或最近一次的输注速度，取两者中最小值，保护患者输注安全 ▲13、电池 8hour@25ml/h 以上更长待机时间，采用智能电池充电自动中断保护。 ▲14、采用双 CPU 处理器数据传输快，更好确保输注精度 ▲15、本设备可以存储 5000 条注射、报警等历史记录，方便数据管理 ▲16、设备运行后可自动锁屏，避免误操作，更好保证输注安全 17、叠加：单泵可叠加组合至 8 个通道 18、报警：多种报警形式，含声、光及明确的闪动符号报警（绿色表示正在输注，经色表示报警，KVO 和快推指示灯所有报警均以指示灯、字符、和蜂鸣声表示）；提示报警；预报警；完成报警；排空报警；低电池报警；注射器脱落报警；堵塞报警；技术故障报警。 19、堵塞报警：阻塞压力分三档（高、中、低）可调。 20、可自动检测注射器内药液量，注射精确，并确保注射器内无药液残留。 21、电压/电源： 1) 交流电：220V, 50HZ; 2) 外接低压电源：12V-15V 救护车直流电；
--	--	---

			22、电池：11.1Vdc，2000mAh，锂离子电池，关机充电<10h, 开机充电<14h。 23、防水：IP×4 24、电器安全： 1) 防漏电流：CF 类 2) 防电击：I 类 25、尺寸/重量：（长/宽/高）230 X 150 X 125 mm / 约 2.2 kg 26、屏幕：LCD 高分辨率彩色屏幕（10.4×3.2cm），背光可调节。
2	雾化泵	50 套	工作原理：通过压缩空气将药液雾化成极其微小的雾粒，作为气雾被病人吸入治疗 执行标准：YZB/苏 0024-2012 主要材料：塑料 技术参数： 电源电压：AC220V±22V、50Hz±1Hz 最大雾化率：≥0.2mL/min 压缩泵最大压强：≥0.15MPa 熔丝管：RT1Φ5×20/1.6A(403A) 压缩泵自由空气流量：≥10L/min 噪音：≤60dB(A) 外形尺寸：240×160×105mm 内包装尺寸：295×210×141mm(1 台/件) 毛重/净重：2.3/1.7kg 外包装尺寸：310×300×235mm(2 台/件) 毛重/净重：5.2/3.4kg 附件清单：喷雾器 1 套、过滤棉 2 只 产品特点： 主机采用润滑单杠活塞泵作为气压源 外观设计新颖、结构紧凑、体积小 操作简单、携带方便 雾化杯卡槽设计(已获国家专利)
3	电子血压计	50 台	显示方式：数字化显示方式 测量方式：示波测定法 测量范围：压力：0mmHg～299mmHg(0kPa～39.9kPa) 脉搏数：40 次/分～180 次/分 测量精度：压力：±3mmHg(±0.4kPa) 脉搏数：精度为±5% 电源：5 号干电池 4 节，电源适配器(AC 100V-240V, 50Hz/60Hz, 0.12A)

4	电子体温计 (枪)	125 台	1、正常工作环境条件：温度 10℃~40℃ 2、相对湿度：≤85% 3、大气压力：70KPa-106KPa 4、电源电压：DC3V（2 节 5 号碱性电池） 5、产品尺寸：155mm×100×40mm(长×宽×高) 6、主机重量：105g 7、测量范围：体温模式：32.0℃~42.9℃ 8、在体温模式下背光设备：T≤37.3℃ 为绿色背光 T≥38℃ 为红色背光 9、精度：32.0℃~34.9℃±0.3℃ 42.1℃~42.9℃±0.3℃ 10、功耗：≤450mW 11、测量距离：3cm-5cm 12、自动关机：<30s
5	血糖仪	50 台	测试范围：1.1~33.3 mmol/L 显示结果：相对应的血浆血糖浓度 测试样本：新鲜毛细血管全血和/或静脉全血 最小加样量：1 μL 测试时间：10 秒 电池要求：1 节 CR 2032 3.0V 纽扣电池 电池寿命大约：1,000 次检测 血糖浓度单位：mmol/L(中国大陆地区预设 mmol/L) 记忆值：100 个测试结果 自动关机：两分钟没有任何操作 AST 技术：手掌、前臂替代部位采血 血糖仪尺寸：48.0mm × 82.3mm × 16.1mm 显示屏尺寸：31.0mm×30.5mm 重量大约：40 克（包括电池） 操作温度：5-45℃（41-113°F） 操作相对湿度：20-90%（不冷凝） 血球容积比范围：30-55% 配：血糖试纸条 100 人份、100 采血针
6	负压担架	25 副	一、技术参数 1、负压隔离舱基本参数：

		▲（1）展开尺寸$\geq (L \times D \times H) 1900\text{mm} \times 680\text{mm} \times 500\text{mm}$。 （2）内部电源：DC 12V； （3）换气量：$\geq 50\text{L/min}$； （4）负压值：$\geq 15\text{Pa}$（2min 内）； （5）洁净度：对 $0.3\mu\text{m}$ 气溶胶微粒过滤效率不小于 99.99%； （6）噪音等级：$\leq 65\text{dB (A)}$； （7）充电时间：12h； ▲（8）放电时间：采用电池供电在正常情况下可连续抽吸（负压）时间大于等于 4 个小时； （9）报警：低压力和低电量报警； （10）使用人数：1 人； 二、结构功能特点 1、负压隔离舱舱体材质为高质量耐用无污染释放的高强度透明材料制作而成，舱体四周使用防水密封的拉链进行密封。 2、负压隔离舱舱体由 5 个支撑杆支撑为拱形，配备 2 个输氧口，为病员输液和输氧气；配置 10 个操作口，套上一次手套便于对舱内病人进行护理。 3、可配合担架或担架推车一块使用，便于对病员进行移动。 4、选配担架的情况下承重$\geq 150\text{Kg}$。 ▲5、配置 8 根长铝杆和 4 根短铝杆支撑舱体，防止舱体晃动塌陷，保持负压稳定。 ▲6、舱体配置飞机式安全带，强度高，不易断裂。 7、舱体配置 3 个高效过滤器（滤毒罐），安全更有保障。 三、注意事项 1、长期贮存过程中，每隔三个月应进行一次维修保养，通电试机 10min，注意观察运行状况，出现异常应及时维修。 2、传染病员运送负压隔离舱适用于传染病员的安全隔离转运，因此在使用完毕后，应立即消毒程序。传染病员运送负压隔离舱的消毒推荐使用气化过氧化氢消毒或者过氧乙酸熏蒸或者甲醛熏蒸，碳酸氢铵中和消毒。注意温度控制在 125 摄氏度左右。 四、标准配件 隔离舱透明舱体 1 件、高效过滤器 3 件（3 个滤毒罐）、负压生成系统 1 个、一次性 PE 手套 5 套、锂电池 1 个，充电器 1 个、长的铝杆 8 根，短的铝杆 4 根，滚花螺栓 8 件； 五、标准配件 高效过滤器 3 件为 1 套； 二折折叠担架 1 个、担架推车 1 台。
--	--	--

质量标准	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按国家或国际有关质量标准制造，且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的货物；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并符合制造国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规格及参数要求”。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采购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当出现知识产权或者经营权侵权行为时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1. 中标人代表必须参与及协助采购人现场拆封、安装、调试，验货时严格按照本次招标参数进行验货。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中标人必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 2. 中标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为确保采购人系统的安全性及稳定性以及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中标产品验收时进行现场测试，满足要求后方可进行验收。若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非正规正版产品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其合同无效，采购人除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有关政府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货物必须能够提供厂家（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果是代理公司授权给投标人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给代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代理公司才能给投标人的授权】保证货物正品及售后服务，否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中标人主要货物运抵安装地点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该设备的供货证明原件、详细的装箱单、质量合格证、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按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投标资料不能弄虚作假，如实投标:如有必要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验收，如果有弄虚作假，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商务要求:

1. 本项目按总价包干， 供应商报价中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 备品备件、 材料、 消耗品、 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 ， 项目调试、 检测、 试验及验收、 配合服务费、 售后服务、 税金、 利润等及其他所有成本及合同包含的应有环保、 风险费、 责任等费用。
2. 备件、 技术及维修服务， 培训要求及其它： 供应商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 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 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 供应商应配置相应的技术人员， 随时提供验货、 安装、 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供应商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3. 保修期： 整机保修 1 年。
4. 售后服务： （1） 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 （2） 质保期内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免费定期上门保养等； （3） 保证维修人员 24 小时服务， 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 维修人员 30 分钟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一般故障不超过 2 小时修复， 重大故障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 （4） 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同时保证长期供应投标设备的备品备件； （5） 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
5. 维护响应时间： 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6.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标段：监护类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及有关要求
1	监护仪	25 台	1. 心 电： 1. 1 心率检测范围：成人 15~300 bpm，儿童/新生儿 15~350 bpm。 1. 2 精 度：±1bpm 1. 3 扫描速度：12.5、25、50mm/s 1. 4 增益选择：×1/4、×1/2、×1、×2、AUOT。 1. 5 频率特性：诊断模式：0.05~130Hz，监护模式：0.5~40Hz，手术模式：1~20Hz， 1. 6 共模抑制比≥105dB。 1. 7 抗干扰措施：抗工频干扰、抗高频电刀干扰、抗肌电干扰、防除颤 2. 脉搏氧饱和度： 2. 1 显示：脉搏氧数值、脉柱图、容积波、脉率 2. 2 脉搏氧测量范围：0~100 % 2. 3 精 度：（90%~100%）±1%；（70%~90%）±2%。 2. 4 脉率测量范围：20~300bpm 2. 5 脉率精度：±2bpm 3. 无创血压： 3. 1 测量方式：智能振荡法 3. 2 测量参数：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动脉压 3. 3 工作模式：手动、自动 3. 4 自动测量时间间隔：1 min~480 min 任选 3. 5 单 位：mmHg / kPa 可选 3. 6 测量范围：10~250mmHg 3. 7 测量精度：±5mmHg 3. 8 袖带压力范围：0~300 mmHg 3. 9 过压保护：有硬件和软件双重过压保护 4. 体 温： 4. 1 有效测量范围：0~50 ℃ 4. 2 精度：± 0.1℃ 4. 3 单 位：℃/ F 可选 5. 呼吸

			5. 1 测量方法：胸阻抗法 5. 2 测量范围：成人 7~120bpm, 儿童/新生儿 7~150bpm。 5. 3 精 度：±1bpm 6. 电 源：a. c. 220V±22V 50Hz±1 Hz，功 率：<70VA 7. 采用 12.1 寸 TFT 液晶屏显示，显示分辨率为 800×600。 8. 具有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9. 具有 ST 段检测功能。 10. 心电导联标配 3 导联，提供 3 导和 5 导菜单选择功能。 11. 支持数据掉电保存功能(包括趋势图、趋势表、波形回放、血压列表) 12. 趋势图和趋势表保存 1200 小时, 按分段保存要求不超过 10 段，步长为 1 分钟。 13. 支持 USB 在线升级程序功能。 14. ▲支持护士呼叫系统报警功能。 15. 内置铅酸电池（规格 12V 2.6Ah），采用内置铅酸电池，要求待机时间达 2 小时。 16. 趋势表和趋势图保存 1200 小时。 17. 心电波形回放保存 30 分钟。 18. 语言：标配中英文，要增加其它语言（俄语、葡萄牙语、波兰语、法语等）。 19. 采用以太网联网功能，支持有线、无线网络的连接，可组成多达 128 台中央监护系统
2	心 电 图 机	25 台	1.导联：12 导联同步采集、显示、打印 2.增益：2.5mm/mV、5mm/mV、10mm/mV、20mm/mV、AGC、分级增益：10/5mm/mV 、20/10mm/mV 3.数字滤波器：交流滤波:50Hz/60Hz，肌电滤波：25Hz/35Hz/45Hz，漂移滤波：0.05Hz/0.15Hz/0.25Hz/0.50Hz，低通滤波：70Hz/100Hz/150Hz 4.定标电压：1mV±1% 5.噪声电平：≤15uVp-p 6.频率特性：0.05Hz-150Hz 7.▲时间常数：≥5S 8.输入阻抗：≥50MΩ 9.输入回路电流：≤50nA 10.▲抗击化电压：±600mV 11.▲共模拟制比：≥105dB 12.节律导联方式：单通道与三通道选择，每通道 12 导联任选。 13.记录速度：5mm/s、10mm/s、12.5mm/s、25mm/s、50mm/s. 14.▲记录纸：支持卷纸/折叠纸：规格：210mm，并具有 12X1、6X2、6X2+1R、

		3X4+3R、3X4、一分钟节律导联、平均模板、自动分析、中文自动诊断报告等输出打印格式，可记录导联标记、增益、走纸速度、患者信息、分析报告等详细信息。 15.▲5.7 英寸单色液晶屏，带背光灯按键 16.交直流两用,内置环保耐用型锂电电池,能连续工作 2 小时以上。 17.可存储最近 2 分钟 12 导联波形。 18.分析多达 122 种心律失常类型。 19.可存储回放 300 例病人数据,并可通过 U 盘,扩展内存容量。 20.具有导联连接示意图,能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提示各个导联脱落的信息。 21.Cali-Rec™ 智能打印校正系统 22.▲具有 Wilson（标准导联）和 Cabrera 导联两种导联模式 23.具有便携式提手 24.通过 CE 认证
核心产品		心电图机
质量标准		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按国家或国际有关质量标准制造，且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的货物；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并符合制造国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规格及参数要求”。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采购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当出现知识产权或者经营权侵权行为时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1. 中标人代表必须参与及协助采购人现场拆封、安装、调试，验货时严格按照本次招标参数进行验货。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中标人必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 2. 中标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为确保采购人系统的安全性及稳定性以及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中标产品验收时进行现场测试，满足要求后方可进行验收。若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非正规正版产品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其合同无效，采购人除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有关政府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货物必须能够提供厂家（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果是代理公司授权给投标人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给代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代理公司才能给投标人的授权】保证货物正品及售后服务，否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中标人主要货物运抵安装地点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该设备的供货证明原件、详细的装箱单、质量合格证、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按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投标资料不能弄虚作假，如实投标:如有必要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验收，如果有弄虚作假，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商务要求: 1. 本项目按总价包干，供应商报价中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项目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配合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及其他所有成本及合同包含的应有环保、风险费、责任等费用。 2. 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供应商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供应商应配置相应的技术人员，随时提供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供应商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3. 保修期：整机保修 1 年。 4. 售后服务：（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2）质保期内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免费定期上门保养等；（3）保证维修人员 24 小时服务，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不超过 2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4）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同时保证长期供应投标设备的备品备件；（5）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 5. 维护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6.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标段：急救类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及有关要求
1	除颤仪	25 台	一、一般要求 ▲1、中文语音提示和中文菜单显示 2、操作简单，使用便捷 二、技术要求 1、除颤 1.1 运行模式：异步，体外自动除颤 ▲1.2 脉冲形式：双相波，电流控制除颤（CCD） ▲1.3 输出能量：内部预设最佳除颤电流，除颤过程中，实时监测病人阻抗，在保证最佳除颤效果的基础上，根据病人阻抗自动匹配最佳能量，最大程度降低对心肌细胞的损失。除颤能量范围最大可达 360J， 1.4 除颤脉冲：正相 11.25 毫秒，负相 3.75 毫秒 1.5 充电时间：从心电分析开始到 360 焦耳充电完成所需最大时间小于 22 秒 2、心电图 2.1 导联：标准 II 2.2 心率测量范围：30-300 次/分钟 2.3 心率测量误差：0% 2.4 输入电阻：5MΩ@10Hz 3、阻抗测量 ▲3.1 除颤阻抗：23-200 Ω 4、分析时间： 4.1 自动分析识别 VF(室颤)和/或 VT（室速）时间：约 7 秒 5、全中文语音操作提示和中文菜单显示。 6、能量供应 6.1 一次性锂电池 LiMnO₂, 15V, 2.0Ah（0-20℃），储存时间 3 年； 6.2 一次性锂电池 LiMnO₂, 15V, 2.8Ah（0-20℃），储存时间 6 年（可选配）； ▲6.3 3 年电池：360 焦耳放电大于 140 次，可持续监护 10 小时；6 年电池（选配）：360 焦耳放电大于 200 次，可持续监护 20 小时； 7、数据存储 7.1 CompactFlashCard（CF 卡），标配 2G，至少 90 小时所有操作信息和心电图存储

			7.2 可存储带录音的心电图及相关事件至少 30 小时。 ▲7.3 标配可进行心电图、事件浏览分析的数据管理软件 8、其他 8.1 运行条件： 0-55℃，30-95%相对湿度，无冷凝，500-1060hPa 8.2 存储条件：-20-70℃，20-95%相对湿度，无冷凝，500-1060hPa 8.3 尺寸：28x25x9cm（宽 x 厚 x 高） 8.4 重量：约 2.3kg（含电池）
2	转 运 呼 吸 机	25 台	一、主机部分： 适用于急救车、急诊室、内外科急救室、院内转运、野外行军等多种场合 1.结构紧凑、方便携带，专为急救、转运设计，提供波形及多种参数监测 2. 驱动方式：气动电控 3.通气方式：容量控制 4.内置电池：不小于 6 小时供电 5.可提供移动转运式、固定式不同解决方案 6.呼吸模式和通气参数可一步设置 7.内置流速传感器 8.▲内置空氧混合器 9.▲旋钮式调节方式，调节快速，赢得急救时间，避免按键式操作耽误抢救时间； 10.配备多用途挂架，方便急救、转运携带 11.可配备吸痰套件 12.可配备吸氧套件 13.主机显著位置上有呼吸机使用提示卡，方便医生迅速进入使用状态 14.整机采用橘黄色，符合急救设备的要求 二、参数设置部分： 1.通气模式：A/C、SIGH、SIMV、SPONT 2.具有 Manual 手动通气功能 3.▲潮气量：0~1500ml 4.呼吸频率：4~99bpm 5.吸呼比：2: 1、1: 1、1: 1.5、1: 2、1: 3、1: 4 6.具有反比通气功能 1) 压力触发灵敏度：-20cmH₂O ~ 0cmH₂O 2) 压力上限：20~80cmH₂O 3) 压力下限：0~20cmH₂O 3) 氧浓度：范围为 48%~100%，连续可调

		4) 报警静音：不大于 120 秒 5) 窒息后备通气功能 三、监测参数部分 1.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峰值压力、总计呼吸频率、触发显示、交流供电指示、直流供电指示、充电指示、电池电量监测 2.监测波形：液晶显示，气道压力时间波形监测 四、报警参数部分 气道压力上限、气道压力下限、窒息、交流电源断电、电池电量低、气源压力低报警， 五、电源 1.具有多种电源方式，方便使用。 2.交流电源 100 V to 240 V, 50/60 Hz, 3.直流电源 DC 12V, 1.5A, 4.内置电池、可配置车载电源 六、产品标准 1. 具有美国 FDA 或欧盟 CE 认证 2. ▲多 CPU 设计，即使屏幕损坏，呼吸机依然工作
核心产品		转运呼吸机
质量标准		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按国家或国际有关质量标准制造， 且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的货物； 零部件、 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并符合制造国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规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 安全、 技术规格、 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规格及参数要求” 。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采购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 专利权、 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 当出现知识产权或者经营权侵权行为时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1. 中标人代表必须参与及协助采购人现场拆封、 安装、 调试， 验货时严格按照本次招标参数进行验货。 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 中标人必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 2. 中标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 为确保采购人系统的安全性及稳定性以及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 中标产品验收时进行现场测试， 满足要求后方能进行验收。 若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

	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非正规正版产品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其合同无效，采购人除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有关政府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货物必须能够提供厂家（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果是代理公司授权给投标人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给代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代理公司才能给投标人的授权（授权链不能中断）】保证货物正品及售后服务，否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中标人主要货物运抵安装地点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该设备的供货证明原件、详细的装箱单、质量合格证、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按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投标资料不能弄虚作假，如实投标:如有必要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验收，如果有弄虚作假，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商务要求: 1. 本项目按总价包干，供应商报价中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项目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配合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及其他所有成本及合同包含的应有环保、风险费、责任等费用。 2. 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供应商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供应商应配置相应的技术人员，随时提供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供应商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3. 保修期：整机保修 1 年。 4. 售后服务：（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2）质保期内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免费定期上门保养等；（3）保证维修人员 24 小时服务，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不超过 2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4）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同时保证长期供应投标设备的备品备件；（5）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 5. 维护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6.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标段：放射类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及有关要求
1	数 字 化 高 频 移 动 式 摄 影 X 射 线 机	19 台	一. 技术指标 1、高压逆变电源 1.1 最大输出功率值 $\leq 5\text{kW}$ ▲1.2 主逆变频率值 $\geq 48\text{kHz}$ 1.3 最大摄影管电压 $\geq 120\text{kV}$ 1.4 摄影管电流 $\geq 100\text{mA}$ 1.5 最小摄影 $\text{mAs} \leq 1.0\text{mAs}$ 1.6 最大摄影 $\text{mAs} \geq 180\text{mAs}$ 2、X 射线管 ▲2.1 标称焦点尺寸小焦点 $\leq 0.4\text{mm}$ 2.2 标称焦点尺寸大焦点 $\geq 1.5\text{mm}$ 2.3 阳极靶角 15° 2.4 最大阳极热容 $\geq 35\text{kJ}$ 2.5 阳极散热率 230W 2.6 管热容量 $\geq 500\text{kJ}$ 2.7 最大连续散热率 60W 3、机架 ▲3.1 X 射线管组件绕臂转动 $\geq \pm 90^\circ$ 3.2 X 射线管组件绕自身轴转动 $\geq 90^\circ$ ▲3.3 限束器在其纵轴方向旋转 $\pm (90^\circ \pm 5^\circ)$ 3.4 焦点距离地面的最大距离 $\geq 1750\text{mm}$ 3.5 焦点距离地面的最小距离 $\leq 500\text{mm}$ 3.6 要求整机机架高度集成，外观大方美观，非简易便携结构 4、控制面板 4.1 是否为电容屏 是 (1024×600) 4.2 控制台尺寸 7 寸彩屏 5、有线曝光手闸 5.1 是否配备手闸曝光 是 6、整机工作环境

		6.1 电源电压、相数 220V±22V 6.2 电源频率 50Hz±1Hz 6.3 电源内阻 ≤ 1Ω 7、平板探测器 7.1 闪烁体类型 碘化铯 ▲7.2 平板尺寸 ≥43cm*43cm 7.3 像素矩阵 ≥3k*3k ▲7.4 输出灰阶等级 ≥14bit 7.5DQE 值 ≥60% 7.6 成像时间 ≤15s 8、图像采集处理工作站 8.1 登记功能描述 登记保存、查询、修改、远程查询登记 8.2 采集功能描述 曝光参数调节、曝光控制、裁剪、标记 8.3 处理功能描述 垂直镜像、水平镜像、窗宽窗位、单窗、双窗、移动 、缩放、负像、测量 8.4 报表功能描述 报告撰写，并打印报告 8.5 打印功能描述 胶片打印 8.6Dicom 功能描述 符合 dicom3.0 标准 二、标准配置 1、 组合式高频高压 X 射线发生器和高频逆变电源 1 套 2、 新型移动式 X 射线摄影机主机架 1 套 3、 移动式 X 射线摄影机控制系统 1 套 4、 带光源对称可调式限束器 1 套 5、 平板探测器 1 套 6、 工作站 1 套 三、整机特点 1、 全新外观设计，小巧美观，移动灵活方便；具备高频移动式 X 射线摄影机全部特点； 2、 采用高频逆变技术，射线品质好，皮肤剂量低，稳定可靠，图像清晰度和对比度好。 3、 采用 kV 闭环控制技术、mAs 数字闭环控制技术，微电脑适时控制，保证剂量的准确性 和极高的重复性。 4、 采用 kV、mAs 调节摄影参数，高亮蓝屏 LCD 显示，具有管电压过压、管电流过流、输出过载、X 射线管热容等多重保护功能。
--	--	---

		5、 设有 50 个拍片程序，用户可自行修改和保存。 6、 高品质组合式 X 射线发生器，大大减少射线辐射，对环境保护及操作人员更安全 7、 带有故障自动保护装置，故障报警显示。 8、 断电后系统自动保存参数，保证参数不丢失 9、 采用可旋转式限束器，拍片范围和角度可以自由调节，拍片定位方便准确。 10、 具有高千伏摄影功能，适用范围广，拍片效果好。 ▲11、 数字化无线平板成像，操作简便，成像质量高。 12、 移动笔记本操作，无线图像采集，无线 PACS 传输。 四、其他要求： ▲1、为保证系统的兼容性和匹配性，整机必须为一体化注册，注册证上“结构及组成”一栏需体现“X 射线管组件及平板探测器”。不接受 X 光机和平板探测器单独注册。 2、为保证投标产品的先进性和稳定性，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需要获得省级或国家级单位颁发的“数字化医学影像设备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证书，投标时需提供相应证书或者图片。 3、售后服务：整机质保壹年；终身维护；2 小时技术响应，24 小时内派维修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
	质量标准	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按国家或国际有关质量标准制造， 且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的货物； 零部件、 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并符合制造国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规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 安全、 技术规格、 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规格及参数要求”。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采购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 专利权、 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 当出现知识产权或者经营权侵权行为时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1. 中标人代表必须参与及协助采购人现场拆封、 安装、 调试， 验货时严格按照本次招标参数进行验货。 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 中标人必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 2. 中标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 为确保采购人系统的安全性及稳定性以及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 中标产品验收时进行现场测试， 满足要求后方能进行验收。 若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

	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非正规正版产品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其合同无效，采购人除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有关政府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货物必须能够提供厂家（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果是代理公司授权给投标人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给代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保证货物正品及售后服务，否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中标人主要货物运抵安装地点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该设备的供货证明原件、详细的装箱单、质量合格证、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按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投标资料不能弄虚作假，如实投标:如有必要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验收，如果有弄虚作假，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商务要求: 1. 本项目按总价包干，供应商报价中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项目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配合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及其他所有成本及合同包含的应有环保、风险费、责任等费用。 2. 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供应商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供应商应配置相应的技术人员，随时提供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供应商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3. 保修期：整机保修 1 年。 4. 售后服务：（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2）质保期内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免费定期上门保养等；（3）保证维修人员 24 小时服务，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不超过 2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4）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同时保证长期供应投标设备的备品备件；（5）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 5. 维护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6.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靖西市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设备采购项目（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0-G1-250585-gxrw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 3、具备法人资格且必须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的供应商（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3、4 标段：壹万元整（¥10000.00）；2 标段：陆仟元整（¥6000.00）5、6 标段：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7 标段：叁万元整（¥30000.00）；8 标段：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保证金专户 银行账号：2110 6045 2921 9521 07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
5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 标段（办公类）：63.2175 万元；2 标段（基础不锈钢类）：42.275 万元；3 标段（消毒类）：80.5 万元；4 标段（检查类）：80 万元；5 标段（治疗类）：144.5 万元；6 标段（监护类）：100 万元；7 标段（急救类）：242.5 万元；8 标段（放射类）：1178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包括总价和单价）的为无效报价。
6	现场踏勘：无
7	现场演示：无
8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	▲投标文件组成和装订要求： 1) 装订要求： 资格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封面注明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或“副本”），数量：<u>正本 1 份，副本 6份</u>； 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并装订成册，封面注明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正本”或“副本”），数量：<u>正本 1 份；副本6 份</u>。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u>1</u>份，副本<u>6</u>份和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正本<u>1</u>份，副本<u>6</u>份； 以上资料必须一并密封封装在一个投标文件袋中；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各<u>1</u>份，必须一并密封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并单独提交。 投标文件及小信封的外包装封面上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1份(用小信封封装, 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靖西市幸福广场政务大厅二楼)														
11	开标时间: 2020 年 12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靖西市幸福广场政务大厅二楼)														
12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5人和采购人代表2人, 共7人组成。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靖西市人民政府网。														
1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 投标人提供保证金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签订合同时间: 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17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货物招标</td><td></td></tr>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r> <tr> <td>1000-5000</td><td>0.5%</td></tr> <tr> <td>.....</td><td>.....</td></tr> </tbody> </table> 中标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及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标准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按以上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															

18	采购资金来源：自治区专项资金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0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21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靖西市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设备采购项目（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服务或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正式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7、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九）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十）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编写。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

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6、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投标人在公告规定有效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复、修改招标文件。

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三部份组成。

1. 资格部分：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不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还必须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截标时间前三个月（2020 年 8 月-10 月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人近期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的财务情况说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7）具备法人资格且必须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的供应商（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1 标段、2 标段不作要求。

▲注：上述（1）-（7）项提交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商务及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情况介绍；

（4）招标文件列明的必须提供的属于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6）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或文件（如质量管理、环境认证等）；

（7）广西企业或广西企业生产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资质证书或材料；

（9）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

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见第六章）；

（10）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原件备核）（格式见第六章）；

（11）投标产品符合《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要求的，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12）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六章）。

技术部分

▲（1）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见第六章）；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3）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3）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4）招标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

（5）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

（6）产品检验报告（应当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7）与产品相关的证书复印件；

（8）投标产品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9）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10）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11）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项目等方面的优惠；

（1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报价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一起单独用小信封密封，格式见第六章）；

▲4. 特别备注：招标文件第六章有格式要求的，必须按要求在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

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货物采购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服务采购应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每个分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根据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出具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帐证明》查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出具《项目投标保证金到帐证明》以保证金到帐为准，因此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账户上的时间。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标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组成和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的封装。

1.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1.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2.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

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部分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声明书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9）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商务条款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10）经评委评定，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的项数达 3 项（含）以上的；
- （11）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总价和单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以下证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持以下材料：**①本人身份证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③投标保证金交款银行回单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持以下材料：**①本人身份证原件；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投标保证金交款银行回单复印件。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异，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投标人不符合下列情形的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3.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生产或经营达到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1.3.3、具备法人资格且必须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的供应商（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7、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1.3.8、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4.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商务和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为无效。

(4)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进入详评的所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除招标文件存在违法或存在重大缺陷、歧义外，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

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公告中标结果。

（三）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如中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未中标人亦可主动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相关内容。

七、合同签订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财务部门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财务部门，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三）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人投标的

全部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5）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中标服务费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条规定执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对中标人已提交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评标标准（1 标段：办公类）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共 7 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性能及配置、售后服务、业绩、政策功能等五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投标时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厂家（或一级授权代理商）盖章的技术文件或生产厂家证明文件，打▲项重要技术参数用“下划线”等醒目标识标出对应的条款号，如为英文，请在对应的条款处用中文翻译。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生产厂家：指的是产品注册证注明的生产厂商或生产厂商在中国的注册公司。

一级授权代理商：指的是由生产厂家直接授权的国内代理商。

（五）投标单位提供的复印件模糊不清或疑似伪造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提供原件进行核对，无法提供原件进行核对的，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 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如果所投货物只有部分为小微企业生产，不能认定为小微企业。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 分
2	货物技术参数分(12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得 10 分;不带“▲”的参数出现负偏离每项扣 1 分(在招标文件允许范围内) (2) 所投产品的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每有一项经评委认定的正偏离得 1 分,满分 2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分(24分)	一档(8分):对项目理解一般,技术方案有简单的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实施组织方案一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二档(16分):对项目理解较到位,技术方案有较详细的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方案资料齐全、实施组织方案较详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三档(24分):对项目理解到位,技术方案详细有针对性,组织机构健全,有项目组织机构图,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及施工进度,实施人员配备完备,培训方案完整,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熟悉项目流程及业务,方案资料齐全、实施组织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能更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4	售后服务分 (满分 30 分)	一档 (10 分): 满足质保期要求,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 基本能满足采购要求。 二档 (20 分): 满足质保期要求, 质保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 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 2 小时以内, 有良好的免费培训计划, 发生故障时有替代产品、定期回访, 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 (30 分): 满足质保期要求, 质保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 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 1 小时以内, 有周密良好的免费培训计划和培训考核方案, 发生故障时有替代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 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有较多优于采购需求的方面。
5	业绩分 (满分 2 分)	投标人或所投标产品自 2017 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的业绩, 以有效的合同书、中标通知书、用户评价表及验收单复印件为准, 每份得 1 分, 满分 2 分。
6	政策功能分 (2 分)	(1)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单一分标报价或项号数占三分之一及以上, 并须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提供所投相应型号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得 1 分 (2)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单一分标报价或项号数占三分之一及以上, 并须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提供所投相应型号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得 0.5 分 (3) 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0.5 分。 备注: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 的规定, “广西工业产品” 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 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 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 (含)。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

总得分=1+2+3+4+5+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及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及投标报价相同时并且技术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四、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标准（2 标段：基础不锈钢类）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共 7 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性能及配置、售后服务、业绩、政策功能等五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投标时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厂家（或一级授权代理商）盖章的技术文件或生产厂家证明文件，打▲项重要技术参数用“下划线”等醒目标识标出对应的条款号，如为英文，请在对应的条款处用中文翻译。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生产厂家：指的是产品注册证注明的生产厂商或生产厂商在中国的注册公司。

一级授权代理商：指的是由生产厂家直接授权的国内代理商。

（五）投标单位提供的复印件模糊不清或疑似伪造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提供原件进行核对，无法提供原件进行核对的，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 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如果所投货物只有部分为小微企业生产，不能认定为小微企业。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 分
2	货物技术参数分（18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得 16 分；不带“▲”的参数出现负偏离每项扣 4 分（在招标文件允许范围内） （2）所投产品的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每有一项经评委认定的正偏离得 1 分，满分 2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分（24分）	一档（8 分）：对项目理解一般，技术方案有简单的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实施组织方案一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二档（16 分）：对项目理解较到位，技术方案有较详细的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方案资料齐全、实施组织方案较详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三档（24 分）：对项目理解到位，技术方案详细有针对性，组织机构健全，有项目组织机构图，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及施工进度，实施人员配备完备，培训方案完整，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熟悉项目流程及业务，方案资料齐全、实施组织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能更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4	售后服务分 (满分 24 分)	一档(8分): 满足质保期要求,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 基本能满足采购要求。 二档(16分): 满足质保期要求, 质保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 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 6 小时以内, 有良好的免费培训计划, 发生故障时有替代产品、定期回访, 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24分): 满足质保期要求, 质保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 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 4 小时以内, 有周密良 好的免费培训计划和培训考核方案, 发生故障时有替代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 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有较多优于采购需求的方面。
5	业绩分(满分 2 分)	投标人或所投标产品自 2017 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的业绩, 以有效的合同书、中标通知书、用户评价表及验收单复印件为准, 每份得 1 分, 满分 2 分。
6	政策功能分 (2 分)	(1)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单一分标报价或项号数占三分之一及以上, 并须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提供所投相应型号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1 分 (2)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单一分标报价或项号数占三分之一及以上, 并须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提供所投相应型号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 (3) 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0.5 分。 备注: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 “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 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
总得分=1+2+3+4+5+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及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及投标报价相同时并且技术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四、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标准（3 标段：消毒类；4 标段：检查类；5 标段：治疗类；6 标段：监护类；7 标段：急救类）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共 7 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性能及配置、售后服务、业绩、政策功能等五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投标时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厂家（或一级授权代理商）盖章的技术文件或生产厂家证明文件，打▲项重要技术参数用“下划线”等醒目标识标出对应的条款号，如为英文，请在对应的条款处用中文翻译。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生产厂家：指的是产品注册证注明的生产厂商或生产厂商在中国的注册公司。

一级授权代理商：指的是由生产厂家直接授权的国内代理商。

（五）投标单位提供的复印件模糊不清或疑似伪造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提供原件进行核对，无法提供原件进行核对的，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 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如果所投货物只有部分为小微企业生产，不能认定为小微企业。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

		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 分
2	货物技术参数分(30分)	(1)基本分 9 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9 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 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如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2)货物性能分 18 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得 3 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得 6 分，满分 18 分。 注：技术参数及功能有优于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家（或一级授权代理商）公章作为佐证， 并标注证明文件的页码，用 醒目标识标注，否则评标时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3)技术响应支持文件分 3 分： 投标人提供各标段核心产品制造厂家（或一级授权代理商）针对本次投标项目出具的销售授权书（制造厂家投标的除外）及供货保证书原件的，得 3 分，缺项 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分(15分)	一档（5分）：对项目理解一般，技术方案有简单的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实施组织方案一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二档（10分）：对项目理解较到位，技术方案有较详细的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方案资料齐全、实施组织方案较详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三档（15分）：对项目理解到位，技术方案详细有针对性，组织机构健全，

		有项目组织机构图，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及施工进度，实施人员配备完备，培训方案完整，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熟悉项目流程及业务，方案资料齐全、实施组织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能更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4	售后服务分 (满分 18 分)	一档(6分): 满足质保期要求,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 基本能满足采购要求。 二档(12分): 满足质保期要求, 质保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 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 4 小时以内, 有良好的免费培训计划, 发生故障时有替代产品、定期回访, 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18分): 满足质保期要求, 质保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 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 3 小时以内, 有周密良好的免费培训计划和培训考核方案, 发生故障时有替代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 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有较多优于采购需求的方面。
5	业绩分(满分 5 分)	(1) 投标人提供以下全部证书: 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SA8000 社会道德责任标准等证书的得 1 分, 满分 1 分 (2) 投标人或所投标产品自 2017 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的业绩, 以有效的合同书、中标通知书、用户评价表及验收单复印件为准, 每份得 1 分, 满分 2 分。 (3) 核心产品投标品牌型号销售用户数量达到 20 家以上(含 20 家)的得 2 分。投标品牌型号销售用户数量每减少 1 家扣 0.2 分, 扣完为止(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为准, 明确品牌型号否则不得分)。
6	政策功能分 (2 分)	(1)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单一分标报价或项号数占三分之一及以上, 并须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提供所投相应型号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1 分 (2)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单一分标报价或项号数占三分之一及以上, 并须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提供所投相应型号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 (3) 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0.5 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
总得分=1+2+3+4+5+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及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及投标报价相同时并且技术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四、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标准（8 标段：放射类）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共 7 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性能及配置、售后服务、业绩、政策功能等五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投标时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厂家（或一级授权代理商）盖章的技术文件或生产厂家证明文件，打▲项重要技术参数用“下划线”等醒目标识标出对应的条款号，如为英文，请在对应的条款处用中文翻译。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生产厂家：指的是产品注册证注明的生产厂商或生产厂商在中国的注册公司。

一级授权代理商：指的是由生产厂家直接授权的国内代理商。

（五）投标单位提供的复印件模糊不清或疑似伪造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提供原件进行核对，无法提供原件进行核对的，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 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如果所投货物只有部分为小微企业生产，不能认定为小微企业。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 分
2	货物技术参数分(30 分)	(1)基本分 9 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9 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 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如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2)货物性能分 18 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得 3 分，招标 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 接受的得 6 分，满分 18 分。 注：技术参数及功能有优于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家（或一级授权代理商）公章作为佐证， 并标注证明文件的页码，用 醒目标识标注，否则评标时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3)技术响应支持文件分 3 分： 投标人提供各标段核心产品制造厂家（或一级授权代理商）针对本次投标项目出具的销售授权书（制造厂家投标的除外）及供货保证书原件的，得 3 分，缺项 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3	项目实施方 案分(15 分)	一档（5 分）：对项目理解一般，技术方案有简单的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实施组织方案一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二档（10 分）：对项目理解较到位，技术方案有较详细的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方案资料齐全、实施组织方案较详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三档（15 分）：对项目理解到位，技术方案详细有针对性，组织机构健全，有项目组织机构图，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及施工进度，实施人员配

		备完备，培训方案完整，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熟悉项目流程及业务，方案资料齐全、实施组织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能更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4	售后服务分 (满分 18 分)	一档(6分)：满足质保期要求，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基本能满足采购要求。 二档(12分)：满足质保期要求，质保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4小时以内，有良好的免费培训计划，发生故障时有替代产品、定期回访，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18分)：满足质保期要求，质保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3小时以内，有周密良好的免费培训计划和培训考核方案，发生故障时有替代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有较多优于采购需求的方面。
5	业绩分(满分 5 分)	(3) 投标人提供以下全部证书：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德国 TUV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4) 投标人或所投标产品自 2017 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的业绩，以有效的合同书、中标通知书、用户评价表及验收单复印件为准，每份得 1 分，满分 2 分。 (3) 核心产品投标品牌型号销售用户数量达到 20 家以上(含 20 家)的得 2 分。投标品牌型号销售用户数量每减少 1 家扣 0.2 分, 扣完为止(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为准，明确品牌型号否则不得分)。
6	政策功能分 (2 分)	(1)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单一分标报价或项号数占三分之一及以上，并须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提供所投相应型号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1 分 (2)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单一分标报价或项号数占三分之一及以上，并须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提供所投相应型号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 (3) 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0.5 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

		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
总得分=1+2+3+4+5+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及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及投标报价相同时并且技术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四、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 同 书 格 式

需方（甲方）：靖西市卫生健康局

合同编号：

投标人（乙方）：

签订地点：靖西市卫生健康局

签订时间：2020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如合同条款有出入，以招标投标文件为准；如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条款或有漏项的，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为准；验收时由双方人员按招投标有关技术条款及配置逐条进行验收。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和“合同条款”。

4、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5、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经验收合格且在中标人提供全额发票、货物清单后，采购单位

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95%的合同价款；余下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1 年）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5%；验收合格满 1 年无质量问题的，采购人一次性付清给中标人（无利息）。

发票上的设备名称与提供的设备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台相同设备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设备时，按设备名称分开写。

6、交货时间和验收办法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验收办法在招标文件验收条款中有明确规定。签订合同之日起日内交货安装验收完毕。

7、交货地点、数量及要求

- (1) 交货地点：靖西市卫生健康局指定地点。
- (2) 共_____套（台）
- (3) 由乙方工程师到现场与甲方人员一并按相关规定验收，乙方代表及甲方相关验收人员签署合格证书后正常使用交付甲方。
- (4) 合格证书生效期规定：设备验收合格并相关资料移交甲方之日
- (5) 货物交接要求：安装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由供货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招标投标有关质量要求。

9、投标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 (1)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 (2) 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产品。合格率达到 100%。合格标准为连续测试 48 小时无故障。
- (3) 供需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设备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质保期和保修期。
- (4) 质保期及保持内容：
 - 1) 质保期：_____。
 - 2) 保持内容：保质为整机（整台、整套），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投标人负责，质保期内的质量责任由投标人承担；由于设备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质保期内设备正常开机率达到 95%以上及出现严重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一个星期及以上）小于二次，否则做出接受退货处理的承诺。

(5) 保修期及内容:

1) 保修期: _____。

2) 保修内容: 范围涵盖, 保修整机硬件及软件, 包括外购的部件及配套设备, 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出现故障, 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并承担一切费用, 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 如果投标人提供保修期 > 12 个月 (且不低于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要求的保修期), 合同按投标人提供的保修期执行。

(6) 售后服务响应要求: 接到设备服务要求后 30 分钟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在商务响应表中列出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在广西设置售后服务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如提供虚假材料, 中标无效)。

(7) 设备校准要求: 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 每年免费为所提供的设备进行校准 1 次, 并出具校准质量检测报告。

10、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包装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产品的包装物, 由投标人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 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产品的包装费用, 由投标人负担。

11、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按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12、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3、货物所有权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 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 货物属于投标人所有。

14、交 (提) 货方式、地点: (1) 交货方式: 投标人送货。(2) 交货地点: 需方指定机房。

15、运输方式及到达站 (港) 和费用负担: (1) 运输方式: 火车或汽车。(2) 费用负担: 投标人负责。

16、验收标准与方法:

(1) 数量不符不予验收。

(2) 外包装破损和设备外观损坏, 不予验收由投标人调换。

(3) 双方相关人员在场方可进行验收。

(4) 验收按招标文件验收条款进行。

(5) 验收结束后靖西市卫生健康局设备科、使用科室、档案室均在验收合格书上签字同意时, 验收合格书方生效, 合格证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7、成套设备的安装、调试与培训：设备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设备，确保设备技术指标验收合格。

培训按合同条款第七条培训条款执行。

18、售后服务：按投标人投标书承诺的售后服务执行。

19、本合同解除的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合同自动解除）：

(1)逾期交货按合同条款第十一条执行。

(2)不可抗力事件按合同条款第十二条执行。

(3)设备按验收条款验收不合格的。

(4)未按合同条款第三条提供技术资料或技术资料不符合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条件成立的。

(6)双方协商解除的。

20、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第十一条及有关违约条款执行。

21、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按（2）款执行。

（1）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3、其他约定事项：（1 标段、2 标段不做要求）

23.1 中标人对中标产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经营范围有效性和注册证真实性、有效性及其他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全部责任，否则，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暂停货款支付或收回所支付的货款，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23.2 供货时乙方给甲方提供如下材料一式两份，要求为原件或原版的提供原件或原版，未要求的提供复印件，同时向医院提供所有资料 PDF 文档，否则不予验收：

①经销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经销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经营医疗器械级别、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注册证相符。

③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在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合格证明、生产厂给经销商的授权书（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等。

④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

⑤进口产品的提供进口进货单复印件（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

⑥技术资料如说明书、电路图及其它技术文件等，提供一式两份，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一份复印件，但原版必须存放档案室。

⑦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档案室。

23.3 若设备为全套进口（产地为国外），中标人代办进口设备相关手续（含免税证的费用），投标报价以人民币结算（含办理进关手续的一切费用）。须提供相关进口资料（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

23.4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需方	投标人
需方（章）：靖西市卫生健康局	投标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33000	邮政编码：

2、合同条款

一 说 明

1.1 合同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 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在交货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所采购货物、配套设备、配套设施、附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3.3 供货时乙方给甲方提供如下材料一式两份,要求为原件或原版的提供原件或原版,未要求的提供复印件,同时向医院提供所有资料 PDF 文档:

① 经销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

②经销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经营医疗器械级别、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注册证相符。

③必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合格证明、生产厂给经销商的授权书(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等。

④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

⑤属于特种设备的必须提供相关生产许可、出厂合格证明、出厂强制检验证明、安装后的现场安全检验证明

⑥进口产品的提供进口进货单复印件(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

⑦技术资料如说明书、电路图及其它技术文件等,提供一式两份,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一份复印件,但原版必须存放档案室。

⑧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档案室。

四 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 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随配附件和工具。

六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6.2 所采购的货物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强制性标准。

6.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货物本身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给予处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乙方须在 20 天内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质保期内正常开机率达不到 95%或质保期内乙方设备出现二次严重故障（设备不能正常工作达一个星期及以上的），乙方应无条件接收甲方退货要求。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即时响应，7 天内解决问题。

6.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6.6 在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有偿优质服务，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及时进行维修。

七 验收与使用培训

▲验收条件及标准：

一）、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

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技人员、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档案室工作人员组成的小组（院方小组长为设备使用科室的验收人员人）与投标人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靖西市卫生

健康局医疗验收安装验收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招投标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招投标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招投标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投标人双方验收人员签字)。

五)、设备相关资料由医院档案室接收,并建立设备档案:

(一)开箱验收:在设备科技术员、投标人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才允许开箱。

①开箱前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②开箱后,检查设备部件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资料接收:以下资料在验收时由投标人提交档案室查验合格后接收存档:

1. 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 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

①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②具有特种设备属性的设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③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2) 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

①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②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整机)

③特种设备所用材料合格证明: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所用的配件)

(3) 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1 件及 PDF 文档 1 份。

②进口产品(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在有效期内;

③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④生产厂给经销商的授权书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3. 设备随机资料：

①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一份复印件，但原版必须存放档案室，PDF 文档交设备科存储于管理系统。

②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医院档案室。

③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④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

⑤每台设备 1 份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由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

⑥送货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送货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

六）、技术性能验收：

（一）以招投标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投标参数是否符合招标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二）验收前由设备科负责向验收小组提供招投标技术参数、响应表及设备清单。

（三）设备清单必须与招投标参数相符合，如有出入，以标书参数为准。

（四）验收必须以招投标参数为基准，对招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招投标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1. 技术响应表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2.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中标明负偏离，经评标仍然中标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标要求论处。

▲3.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4. 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5. 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标论处。

▲6. 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的使用期限内升级，本次招标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标书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投标人必须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

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投标人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

- ▲7. 对于招标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招标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招标文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处理原则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投标人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
- ▲8. 对于以招标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 ▲9. 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招标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招标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招标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投标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 ▲10. 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投标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 ▲11. 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投标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12.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 ，”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投标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13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 $a \leq \times \times \text{尺寸} \leq b$ ”，“ $\times \times \text{尺寸}$ ”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为负偏离者，如果投标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
- ▲14. 对于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此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15. 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招标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投标人也必须提供，不能以招标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

（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投标人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

（五）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投标人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两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

（七）、对于《验收条件及标准》第六条《技术性能验收》第（四）点“验收必须以招投标参数为基准，对招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招投标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业主方在评标结束后公告前，有权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复核，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无效投标论处。

（八）、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投标人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设备验收时的技术参数应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设备不予接收；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验收发现不带“▲”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3项（含）以上的，不予接收。
3. 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招标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招投标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5. 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九）、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投标人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

十）、培训条款验收：按商务要求第4条执行。设备安装结束后，投标人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

十一）、验收合格证签署：设备经投标人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档案室工作人员、使用科室验收人员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验收合格证见本招标

文件附件 3-5)。

十二)、验收合格生效: 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 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 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 由投标人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十三)、设备交接: 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 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投标人, 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其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培训条款:

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 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 没有经过培训, 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 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 没有经过培训, 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1) 培训对象: 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2) 培训形式:

①**现场使用培训:** 安装调试结束后, 投标人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 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②**集中授课:** 厂方培训项目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 并进行考核考试。

③**外出学习:** 投标人负责提供设备使用人员到国内知名医院进行相关技术培训, 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

(3) 相关规定:

①属于下列情形, 必须以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培训+现场培训:

- a. 单价 $\leq$ 50 万元 $<$ 100 万元的设备
- b. 操作相对复杂的设备。
- c. 临床要求操作精度比较高的设备。
- d. 侵入性操作设备。
- e. 设备科认为必须用集中授课方式+现场培训的方式的其它情况。

②属于以下情形, 必须以现场培训+集中授课+外出学习方式方式进行培训:

- a. 单价 $\geq$ 100 万元的设备。
- b. 操作要求极高的设备。
- c. 诊断及治疗要求具备相应知识及经验的设备。
- d. 由于开展新技术的设备。

e. 设备科认为必须采用现场培训+集中授课+外出学习方式培训的其它情形。

③属于下列情形，可只采取现场培训方式进行培训

- a. 简单的仪器，如一类呼吸机。
- b. 医院常用的仪器，相关使用人员比较熟悉其操作。
- c. 与诊断及治疗效果影响不大的设备。
- d. 相关专家认为只需要简单培训就可以掌握其操作的设备。

④外出培训人员，使用科室操作人员（医生或/护士）、维修人员。

- a. 单价 100 万以上设备，使用人员外出培训 2 人，到国内知名医院，要求能熟练掌握。
- b. 维修人员 1 人，到厂方指定培训基地，要求保修期结束后能独立对简单故障进行维修。

⑤现场培训及集中授课培训规定培训内容：

- a. 设备的结构及功能特点。
- b. 设备的操作规定程序。
- c. 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
- d. 设备的日常维护方法。
- e. 设备的使用安全注意事项。
- f. 设备的简单故障处理及报修程序。
- g. 厂方认为其它必须传授的内容。

（4）培训的确认：培训结束，必须提供相关资料交设备科确认：

- a. 现场培训只要求填写相关登记表。
- b. 集中授课必须有使用科室相关培训人员签到表、讲义（课件）、考核成绩资料。
- c. 外出学习必须向设备科提供相关培训合格证明。

十四）、如投标响应条件与本招标文件验收条款有冲突的造成无法验收的，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八 货物发运及运输

- 8.1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机房，不另收任何费用。
- 8.2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8.3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48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九 交付使用期及交货方式

9.1 交付使用期：按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期限。

9.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9.3 交货地点：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规定地点。

十 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付款方式（由甲方支付）：按合同书执行。

十一 违约责任

11.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 1‰支付违约金。

11.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1.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议定。

十二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合同纠纷解决

13.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向法院起诉。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4.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具体包装要求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第9项)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 标 时 启 封

年 月 日

二、资格部分格式

2.1 资格部分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2 资格部分目录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不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还必须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截标时间前三个月（2020年8月-10月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人近期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的财务情况说明）（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7）具备法人资格且必须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的供应商（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标段、2标段不作要求）。

2.2.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不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还必须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2.2 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2.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2.3-2 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2.2.4 截标时间前三个月（2020 年 8 月-10 月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请按实际提供）；（格式自拟）

2.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2.6 投标人近期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的财务情况说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2.2.7 具备法人资格且必须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的供应商（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1标段、2标段不作要求）

三、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1.1 商务部分目录

▲（1）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情况介绍；

（4）招标文件列明的必须提供的属于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6）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或文件（如质量管理、环境认证等）；

（7）广西企业或广西企业生产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资质证书或材料；

（9）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见第六章)；

（10）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原件备核）(格式见第六章)；

（11）投标产品符合《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要求的，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12）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六章)。

3.1.2 技术部分目录

- ▲（1）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见第六章）；
-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3）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2）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3）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 （4）招标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必须提供的材料（如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
- （5）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
- （6）产品检验报告（应当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 （7）与产品相关的证书复印件；
- （8）投标产品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9）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10）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 （11）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项目等方面的优惠；
- （1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2

商务部分

3.2.1 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一式二份，一份随资格部分装订，一份随开标一览表装订）

3.2.2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声 明 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产品原产地及厂家为：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产品的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2.3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3.2.4 招标文件列明的必须提供的属于投标人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格式自拟）

3.2.5 商务响应表格式：

分标：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

3.2.6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或文件（如质量管理、环境认证等）

3.2.7 广西企业或广西企业生产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2.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资质证书或材料（格式自拟）

3.2.9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单位 名称	货物或项 目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 联系人 及联系电 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2.11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 本公司在本次投标/ 投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 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技 术 部 分

3.3.1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分标: _

序号	采购内容	产地、厂家	详细项目内容或技术参数	数 量
1				
2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3.2 技术响应表格式：

分标：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情况
序 号	采 购 内 容	要 求	序 号	采 购 内 容	性 能 及 指 标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3.3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1)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分标：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社保缴费编号 或信息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3) 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投标文件页码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3.4 招标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必须提供的材料（如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

3.3.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

3.3.6 产品检验报告（应当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3.3.7 与产品相关的证书复印件；

3.3.8 投标产品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3.3.9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格式自拟）；

3.3.10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3.3.11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项目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自拟）；

3.3.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3.3.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报价部分格式

4.1 报价部分格式：

报
价
部
分

4.2 报价部分目录

-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格式自拟）；
- ▲（4）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一起单独用小信封密封，格式见第六章）；

4.2.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
_____（全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资格部分的正
本一份、副本_____份、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的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本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和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投标函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部分装订，一份随开标一览表装订。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分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采购内容	产地、厂家	详细项目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投 标 总 价: 大写: 人民币						¥
交付使用期:						

注: 1、投标费用及利润等项目内容可自拟。

2、以上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属于非强制性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广西工业产品需要分别列明产品总值、占本次投标报价的比例 (百分比) , 并自列具体明细附表以供评标委员会审核。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2.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2.4 **小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投标函）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4.2.5 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投标函

4.2.5-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分标号（如有分标，则必须填写）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验收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此表必须与“投标函”、“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一起单独用一个小信封密封及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字样，否则不予接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5-2 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

4.2.5-3 投标函（格式略，格式与第 4.2.1 条相同）